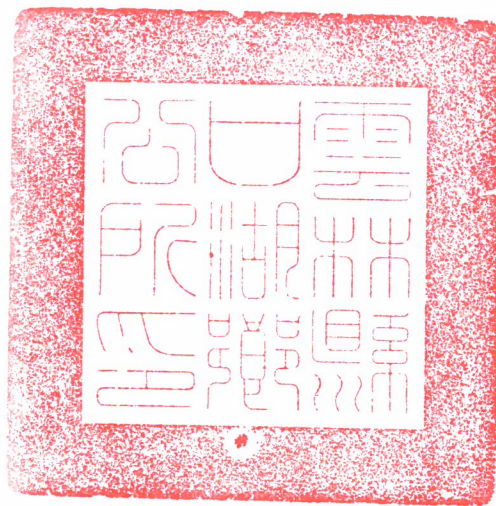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口鄉農字第115040027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雲林縣口湖鄉口湖露營區出租招商案」(原海口故事園區)徵求營運團隊事宜。

依據：依據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特定專用區遊憩用地-戶外遊憩設施及露營場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本鄉民眾休閒遊憩空間品質，並活化公共設施及促進區域發展，本出租案件每年租金價格為新臺幣23萬4,000元整，投標廠商如符合「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所定優惠資格者，其土地租金得按原應計收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每年租金以新臺幣14萬400元整計收，每年為一期繳納，租賃期限自機關與廠商點交完成日起4年止。

二、廠商須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六份，建議書內容：

(一)本露營區為遊憩用地，依露營場管理要點及觀光發展條例，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可經營之露營場為主。

(二)其他：由投標廠商於營運管理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具體主題特色之營運項目、構想規劃，並經機關審查核定者。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經政府合格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司或行號，並具備得承攬本出租招商案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參考採購法之非屬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 2、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不得為數法人共同投標）或民間團體。

四、評審項目及標準：

- (一)空間經營配置(空間營運概念與規劃說明、空間陳設或設備裝置圖說)：15分。
- (二)營運管理計畫(預計營運項目說明、營運期程規劃、財務管理)：35分。
- (三)營運團隊及實績(營運團隊簡介、預計投入資源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及實績)：20分。
- (四)營運創意、可連結之資源及承諾額外提供事項(由投件團隊提出與本案露營場有關之創意經營構想及回饋地方及社區觀光產業活動或策劃方案，如協辦配合機關辦理活動、辦理本鄉地方觀光活動等等)：25分。
- (五)簡報及答詢：5分。

五、其餘相關資料詳見投標廠商需知及契約書。

六、評審作業規本案投標相關文件逕請本所網頁(<https://kouhu.yunlin.gov.tw/>)，至「一般公告」頁面進行查詢。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09:30止。

八、收件地點：653雲林縣口湖鄉湖東村中正路一段118號，口湖鄉二樓總務課。

鄉長 李龍飛